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牙科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牙科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致：北京牙科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北京牙科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紀子放律師、滑麗蓉律師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規則》（以下簡稱“披露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牙科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合法性進行見證並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依據《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对本次股東大會所涉及的事項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核實了本所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的相关文件、資料。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師保證，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為真實、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師披露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出具的事實和文件，且無任何隱瞞、虛假、遺漏之處。

在本法律意見中，本所律師僅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载了《北京牙科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且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届次、召集人、合法性、合规性、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园基地园盈路 7 号 A 座 10 层 1003 召开，由董事长王铭辉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除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实，2021年3月26日，公司收到监事郝志忠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公司承诺并保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该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郝志忠先生虽然辞职，但在改选监事就任前，郝志忠先生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签署出席会议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当场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本页为《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关于北京牙科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_\_\_\_\_

付朝晖

经办律师：\_\_\_\_\_

纪子放

经办律师：\_\_\_\_\_

滑丽蓉

2021 年 5 月 21 日